

# 2017 年龙华区城市更新局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协调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推动城市二次开发，完善城市功能和配套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龙华区“一城四区”城市建设进程。主要负责组织划定政府主导的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范围，组织编制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并报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城市更新项目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统筹实施更新单元周边市政设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备案；制定土地整备计划、审核土地整备实施方案、管理土地整备资金及土地验收；公共设施征收补偿管理工作。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包括综合法制部、计划规划部、项目监督部、建设用地部、建筑设计部、土地整备部、房屋征收部、地籍管理部 8 个部门。单位总编制数 49 人，实有人数 21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具体如下：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事业编制数 49 人，实有人数 21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

###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在城市更新方面，完成《龙华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民治第三工业区、第八工业区宝龙地块等项目，通过城市更新供应土地 30 公顷。加大“工改工”比例，严控“工改居”、“工改商”，突出城市更新提速提效，确保“强权放权”接得住管得好。强力推进大浪横朗、观湖科技文化核心区等重点地块土地整备和外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整备入库土地 60 公顷，征收房屋 10 万平方米。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部门预算收入 66,84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6,841 万元，增长 100%，

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093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5,4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9,299 万元。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部门预算支出 66,84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6,841 万元，增长 100%。其中：人员支出 552 万元、公用支出 2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 万元、项目支出 1,244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5,4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299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新成立单位。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龙华区城市更新局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部门预算 66,84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52 万元、公用支出 2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 万元、项目支出 1244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5,4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29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5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2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办公场所租赁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244 万元，具体包括：

1、单位机动经费 30 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办公软硬件及网络维护、法律服务、家具及设备购置（政府采购）。

3、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45 万元；

4、城市更新规划业务 31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计划和规划审查、城市更新规划业务日常事务管理、龙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政府采购）。

5、城市更新主体确认 14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城市更新主体确认业务日常事务管理。

6、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 29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日常事务管理、龙华区公共设施项目补偿工作技术外包服务（政府采购）。

7、新增项目 27 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考核。

（五）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5,44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及征收拆迁 GIS 系统、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及配套设施项目配套房建代建工程。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299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 2017 年“征地拆迁”项目。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442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15 万元。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办本级一个单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局本级一个单位。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龙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该项目项目推进大致分为 4 个阶段，共需要约 11 个月时间完成，此次规划着重针对区近年来外部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和面临的重大机遇，明确“十三五”期间城市更新的目标和发展方向。一是明确区更新“十三五”的更新目标与规模；二是识别区城市更新重点片区；三是对区“十三五”期间的“三旧”改造方向和方式提出规划指引；四是制定城市更新中产业升级、生态环境协同、公共利益实现等发展策略。该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我局结合实际情况，选取该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